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96,770,905.69 |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 502,652,056.66 |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18,663,686.72 |
| 2023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 312,782,535.75 |
|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 63,818,999.38 |
| 减：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5,148,639.61 |
|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5,887,624.18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19,702,520.94 |
| 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 119,702,520.94 |
|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 10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对应项目 | 金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1607001229200366686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902000510505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377010100100982505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202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326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601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1607001229200399660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48,864,053.61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902000510536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70,838,467.3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7686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 |
| 合计 | | | | 119,702,520.94 |

注 1：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32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销户。

注 2：公司银行账号为 160700122920036668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销户。

注 3：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202 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项目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注 4：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601 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项目由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该事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0119000757686），并于 2022 年 10 月销户。

注 5：公司银行账号为 536902000510505、377010100100982505 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应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

注 6：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0202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2,172.82 元，已全部转入本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1229200399660）。

注 7：公司银行账号为 1105020119000757686 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1,326.17 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余额（万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40 期 E 款（产品代码：23ZH440E） | 结构性存款 | 2023/12/8 | 2024/3/11 | 10,000.00 |

3、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款余额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活期存款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 1105020519001547393 | 0.00 | 2023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 377899991013000247776 | 0.00 | |
| 合计 | | 0.00 | |

注：公司在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本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到期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赎回日 | 是否赎回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50 期 C 款（产品代码：22ZH450C）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3.30 | 2022/12/15 | 2023/3/20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产品代码：26992266449）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10 | 2022/12/23 | 2023/3/24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黄金看跌）（产品代码：2699233183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3.10 | 2023/4/6 | 2023/7/5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58 期 D 款（产品代码：23ZH258D）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39 | 2023/7/14 | 2023/8/22 | 是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4874）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75 | 2023/9/4 | 2023/12/4 | 是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40 期 E 款（产品代码：23ZH440E）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2.79 | 2023/12/8 | 2024/3/11 | 否 |

注：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40 期 E 款（产品代码：23ZH440E）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赎回。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已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在上述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并公告后，公司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5,147,313.44 元（含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因经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账户注销时因利息结算产生账户余额 1,326.17 元，已全部转入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702,520.94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调减 27,000.00 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9,677.0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381.9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6,647.1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8,567.05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48.4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57,942.49 | 30,942.49 | 400.26 | 28,325.66 | 91.54 | 2023 年 2 月 | 7,202.27 | 否 | 否，已结项 |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是 | 8,001.00 | 108.95 | 0.00 | 108.95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终止 |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是 | 3,733.60 | 181.04 | 0.00 | 181.0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终止 | |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 | 34,892.05 | 5,311.73 | 14,348.65 | 41.12 | 2025 年 12 月 | 36,921.38 | 不适用 | 否 | |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是 | — | 3,675.00 | 669.91 | 3,682.81 | 100.21 | 2024 年 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已结项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79,677.09 | 79,779.53 | 6,381.90 | 56,647.11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前期考虑到 2022 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同时，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工艺优化，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且预计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正结合市场情况开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未达到计划进度。<br>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1、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非道路柴油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执行时间延迟；公司技术中心可满足当时的需求；“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更为紧迫，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该项目上；后续技术中心升级工作后续由企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战略规划另行组织开展。<br>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前期变更原因：受经济增长放缓、行业需求短期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放缓，当时信息化建设暂时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紧迫且能产生经济效益的“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后续信息化建设由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自行投入。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531,887.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147,313.44 元（含利息）。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702,520.94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无 | | | | | | | |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2：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注 3：“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项目已结项。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①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②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34,892.05 | 34,892.05 | 5,311.73 | 14,348.65 | 41.12 | 2025 年 12 月 | 36,921.38 | 不适用 | 否 |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3,675.00 | 3,675.00 | 669.91 | 3,682.81 | 100.21 | 2024 年 1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已结项 |
| 合计 | — | 38,567.05 | 38,567.05 | 5,981.64 | 18,031.46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变更原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的优化调整。<br>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前期考虑到 2022 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同时，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工艺优化，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且预计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正结合市场情况开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未达到计划进度。<br>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注 2：“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项目已结项。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9.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60,080.00 | 57,942.49 |
| 2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8,001.00 | 8,001.00 |
| 3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3,733.60 | 3,733.6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81,814.60 | 79,677.09 |

（二）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调减“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将调减金额投资于“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同意终止实施“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前期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变更后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重 | 备注 |
|---|---|---|---|---|---|---|
| 1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57,942.49 | 30,942.49 | 28,325.66 | 91.54% | 已结项 |
| 2 | 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34,892.05 | 14,348.65 | 41.12% | 进行中 |
| 3 |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 | 3,675.00 | 3,682.81 | 100.21% |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结项 |
| 4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3,733.60 | 181.04 | 181.04 | 不适用 | 已终止 |
| 5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8,001.00 | 108.95 | 108.95 | 不适用 | 已终止 |
| 6 |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 | 已完成 |
| 合计 | | 79,677.09 | 79,799.53 | 56,647.11 | 70.99% | –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14.73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办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结项。

注 3：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拟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 月，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前期考虑到 2022 年重卡市场需求下滑、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暂缓了二期工程投入；同时通过采用工艺优化的方式，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当前，“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并投产运行，通过工艺优化，一期工程产能大幅提升，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但部分大额建造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款及质保金未到付款节点，且预计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正结合市场情况开始进行二期工程建设。

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现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同步规划的建设项目，主要生产 11L-15L 柴油 / 天然气发动机缸体、缸盖，主要配套客户高端系列发动机，符合重卡市场大马力、轻量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其中 15L 机型配套天然气发动机，符合当前环保低排放低污染的政策理念，伴随着天然气重卡市场前景持续向好，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提升，该项目市场前景较好。项目建设能够提升公司在大马力、高端化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在高端重卡发动机等领域关键零部件配套市场的竞争力。

（二）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在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轻量化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